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蒙医医院（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的2026年中药（蒙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白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冰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15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刺柏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麻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1人，营业收入为83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满山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芒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硼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山川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黄柏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香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芫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小茴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悬钩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苏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白硒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玫瑰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金银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陈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石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黄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姜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诃子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熊胆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中宝熊胆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